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項之初步評估，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集團盈利預期會較二〇一八年度下跌逾80%。除因二〇一九年下半年市況轉差令酒店和投資物業表現疲弱之外，導致業績欠佳的另一原因是重估香港投資物業和內地一間酒店時錄得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底或三月初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